#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6〕36号

##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6年9月10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2026年10月14日组织对修编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根据专家技术评审（复核）意见及修编形成的报告书（报批稿），经研究，本项目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

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站同意上报审批，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关口村366号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内（校区西侧空置用地）。新建1栋综合实训楼及其配套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83965.3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4112.2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853.16平方米。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总征占地面积1.80公顷，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16.52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总量15.08万立方米，填方总量1.44万立方米，无借方，余方总量13.64万立方米（拟分别运往隆创智科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园和南通数智经济产业园综合利用），挖方利用率9.55%。项目设置临时堆土场1处，用于临时堆存待回填土石方及待外运弃渣。表土剥离0.11万立方米，拟堆存于设置的1处表土堆场，后期全部用于绿化覆土。项目总投资47503.2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0621.11万元。项目计划于2026年11月开工，建设总工期32个月。本项目处于初设阶段。

项目区地貌类型以山前冲洪积平原（台地平原）为主，场地现状为已整平的校园建设用地；气候类型属中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14.8-19.5摄氏度，多年平均年降水量1350毫米；土壤以红壤为主；植被类型以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为主，植被覆盖率56%；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

土壤容许流失量为500吨/平方千米·年。项目所在地位于县级城市区域，不属于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未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敏感区。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制约因素的分析与评价。在生产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前提下，主体工程选址（线）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控制地表扰动和植被损毁范围，做好临时堆存、转运、清运等各环节工作，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依法依规严格按照属地人民政府及有权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开展挖方综合利用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二、表土资源保护与利用**

基本同意表土资源调查与评价结果、保护利用方案及表土堆场设置情况。

**三、弃渣场选址与堆置**

项目共设表土堆场1处和临时堆土场1处，用于临时堆存剥离表土和周转土石方。因表土临时堆场和土石方中转场周边

存在校园教学建筑及师生活动区域等敏感目标，建设单位提交了《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项目临时堆土场失事影响专题分析报告》，分析结论为表土堆场和临时堆土场失事对周边敏感目标无危害。综合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本同意表土堆场和临时堆土场选址与堆置方案，以及对选址与周边敏感目标等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位置、范围、堆置方案和标准规范，根据场地地形、堆置方式、堆置容量和水文地质条件等，进一步优化堆置方案、深化防护措施设计与实施落实，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四、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主体工程区、临时堆土场、表土堆场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五、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目标**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80公顷。

（二）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当年。

（三）鉴于项目涉及县级城市区域，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确定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8%，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

**六、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场

地区、临时堆土场区及表土堆场区等4个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 七、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主体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雨水管网、透水混凝土、覆土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景观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沉沙池、洗车台、三级沉淀池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二）施工场地区：基本同意布设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与撒播草籽等临时措施。

（三）临时堆土场区：基本同意布设临时排水沟、沉沙池、土袋拦挡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四）表土堆场区：基本同意布设临时排水沟、沉沙池、土袋拦挡、苫盖与撒播草籽等临时措施。

## 八、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 九、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本项目监测重点区域为主体工程区。生产建设单位要组织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

## 十、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206.44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128.41万元，方案新增78.03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31.55万元，植物措施投资99.89万元，监测措施投资21.75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15.91万元，独立费用27.51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4.74万元），基本预备费9.83万元。根据《福建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闽财综〔2014〕54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公益性学校建设工程，其水土保持补偿费1.80万元免征。

## 十一、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 十二、水土保持管理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二）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

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本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附件：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项目临时堆场情况表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6年10月15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6年10月15日印发

附件：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项目
# 临时堆场情况表

| 序号 | 名称 | 功能 | 位置 | 面积 | 堆高 | 容量 |
|---|---|---|---|---|---|---|
| | | | | 公顷 | 米 | 万立方米 |
| 1 | 临时堆土场 | 临时堆放周转土石方 | 项目红线内南侧闲置空地 | 0.26 | 3 | 0.65 |
| 2 | 表土堆场 | 临时堆放表土 | 项目红线内西南侧(临时堆土场西南侧独立分设) | 0.075 | 2 | 0.11 |